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654號

原　　告　永泉運動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榮棋

原　　告　永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武縣

被　　告　遠雄大學劍橋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淑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劉邦雄

　　金敏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3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遠雄劍橋社區管理委員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遠雄大學劍橋社區管理委員會」；關於「蔡倉吾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謝淑婉」；關於「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號14樓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靖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芯瑜